

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契約

第一條 銀行資訊

- 一、 銀行名稱：臺灣土地銀行
- 二、 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 三、 地址：10000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 四、 傳真號碼：02-23753716
- 五、 銀行電子信箱：lb0t@landbank.com.tw

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立約人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 「電子文件」：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 「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 「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 「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貴行客服電話詢問。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貴行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次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
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如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立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 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 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文件或電話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子文件或電話向貴行確認。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如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營業時間(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時，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日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個人網路銀行各項業務營業時間表詳貴行網路銀行網站公告)。

第十條 費用(詳電子金融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

立約人自使用本契約的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文件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
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之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之相關服務。
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一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二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或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立約人如疑恢復使用，應臨櫃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三條 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文件或電話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平信或電子文件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文件或電話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覆知立約人。

第十四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電話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一、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二、 回報處理情形。
- 三、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第十五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 二、 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密碼切勿告知他人

第十六條 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第十七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立約人終止契約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或於個人網路銀行自行註銷。

第二十二條 貴行終止契約

貴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一、 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 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 立約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四、 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三條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主管機關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 一、 為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立約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 二、 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三、 立約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貴行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四、 立約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核檢作業程序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
- 五、 立約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第二十四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貴行以貴行網站或於貴行國內各營業單位以業務簡介、海報、金融資訊系統之電視螢幕顯示設備等方式公告周知或以諸如電子郵件、簡訊等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後(以下簡稱約定通知方式)，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前約定通知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約定通知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個人網路銀行申請書所載存款帳戶開立時填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貴行或於個人網路銀行線上變更，並同意改變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通知或於個人網路銀行線上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六條 存款保險

立約人於貴行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第二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 爭議發生時，立約人得向貴行提出申訴，申訴方式如下：
(一) 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231590、02-23146633
(二) 立約人線上申訴路徑：土地銀行入口網站<https://www.landbank.com.tw>/關於土銀/意見交流/顧客申訴
- 二、 立約人如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貴行申訴之處理結果，或申訴逾 30 日仍未接獲貴行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第二十八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貴行存款業務約定書及貴行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法院管轄

立約人與貴行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貴行之總行或與客戶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三十一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書式貳份，由貴行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第三十二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 繳納稅款、規費、公用事業費用、立約人本人於貴行信用卡費及貸款本息，立約人免約定轉入帳戶，自動視同約定轉入帳號。
- 二、 立約人因故須暫停憑證服務時，可於個人網路銀行線上或臨櫃辦理停用。如立約人於貴行營業時間外有緊急暫停憑證服務之需求，可先撥打貴行客服電話辦理停用，次日一營業日再親至貴行補辦書面手續。
- 三、 每次申請憑證使用期限為一年，期滿前一個月內可申請憑證更新，更新交易完成後，延長使用期限一年，嗣後亦同。如憑證過期即為無效，須至貴行臨櫃重新申請。立約人申請之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內使用，尚得使用於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立約人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 四、 立約人同意貴行及安全認證機構於履行契約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 五、 如經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自終止存戶使用個人網路銀行服務。
- 六、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往來轉帳明細對帳單之列印、封裝及寄發等作業委託第三人辦理，並同意貴行提供立約人資料予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申請人(即立約人)為向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辦理個人網路銀行業務，除同意遵守「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契約」條款外，嗣後雙方往來願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密碼切勿告知他人

※辦理下列各項服務約定之存款帳號：【12 碼，原留印鑑參照帳號，以下簡稱本申請帳號】

一、個人網路銀行服務約定 (U81NBSV)

- (一) 功能別：☐1.申請 (是否列印密碼單：☐是 ☐否*) ☐2.註銷 ☐3.密碼重置 ☐4.服務項目約定變更
(* 選擇不列印密碼單者，視同同意貴行以簡訊或晶片金融卡驗證後，於七日內辦理線上設定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 (二) 功能別勾選 1 或 4 者，可勾選下列選項：
1. 電子郵件通知：email 信箱： 首次申請者請務必填寫 email 信箱；另收取語音及網路轉帳明細及
2. 繳款服務：☐申請 ☐取消(繳納貴行本人貸款及信用卡費無需申請繳款服務) Debit 金融卡電子對帳單之 email
3. 線上申請約定轉入帳號：☐申請 ☐取消 信箱將於本次異動後同時變更。
4. 本人帳號互為約定轉帳：☐申請 ☐取消(提供本人臺幣帳號間皆可互轉，不含數位存款帳號)

二、金融 XML 憑證服務約定 (U82NBCA)

- (一) 憑證代表帳號： 【同本申請帳號者免填】
- (二) 功能別：☐1.憑證申請 ☐2.憑證註銷 ☐3.憑證暫停 ☐4.憑證恢復 ☐5.憑證適用帳號約定變更 ☐7.憑證密碼重置
(使用憑證進行預約轉帳，如於轉帳日前註銷或停用該憑證者，該預約轉帳交易將視為失敗。)
- (三) 功能別勾選 1 或 5 者，可填列下列憑證適用帳號選項：【空餘列請劃線刪除】

勾選 申請	勾選 取消	編號	憑證適用帳號	適用帳號 原留印鑑	核對印鑑	勾選 申請	勾選 取消	編號	憑證適用帳號	適用帳號 原留印鑑	核對印鑑
		1						2			

三、憑證晶片卡服務約定(晶片卡設定-金融 XML 憑證晶片卡密碼重置)

請填寫憑證晶片卡卡號： 0 0 5

四、轉帳服務約定 (U83)

- (一) 非約定轉入帳戶轉帳 (U83NBTU) : (限本申請帳號) ☐申請 ☐取消
- (二) 基金下單轉帳 (U83NBTF) : (限本申請帳號) ☐申請 ☐取消
- (三) 黃金存摺下單轉帳 (U83NBGT) : (限本申請帳號) ☐申請 ☐取消
- (四) 約定轉入帳號 (U83NBTN) : (限本申請帳號) 【空餘列請劃線刪除】

勾選 申請	勾選 取消	編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約定轉入帳號	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單(申請個人網路銀行或約定轉入帳號服務時填寫)
		1				1.請問您申請個人網路銀行或申請約定帳戶的目的 ☐ 正常 ☐ 異常
		2				2.請問您是否認識約定帳戶的收款人 ☐ 是 ☐ 否
		3				3.請問您是否認識陪同申請的人(高齡者且有陪同者時詢問) ☐ 正常 ☐ 異常
		4				4.其他 ☐ 正常 ☐ 異常
		5				提醒您！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請客戶簽名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 客戶簽名： ☐ 銀行判斷無受詐騙之虞者 ☐ 客戶拒絕簽名

約定轉入帳號：本次申請 戶，取消 戶，合計共 戶。
(約定轉入帳號於申請後次日零時起生效(本行同戶名申請後立即生效)。)

五、行動密碼服務約定

☐1.申請 ☐2.註銷

六、行動身分驗證(FIDO)服務約定(U99)

☐1.申請

七、語音及網路轉帳明細對帳單服務約定(U61E07)

【建議選擇 email 寄送，無勾選視為以 email 寄送】

☐2.email 寄送(如未留有 email，請務必填寫 email：) ☐0.郵寄寄送

八、審閱期間

【下列兩項請務必擇一勾選】

- ☐本約定書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申請人攜回並已審閱全部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 ☐申請人已於出具本申請書時審閱上開約定書之全部內容。

申請人已於簽訂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前，經貴行充分說明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及「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業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即立約人)親簽：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申請暨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人
蓋原留印鑑

已領取：

☐個人網路銀行申請書暨約定書申請人收執聯

☐網路銀行密碼單：網路銀行密碼初值

☐網路銀行密碼單：憑證申請密碼

☐網路銀行密碼單：行動密碼開通密碼

☐憑證晶片卡及憑證晶片卡密碼通知單(TWCA)

☐臨櫃服務收費登錄單(收執聯)

☐電子金融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

☐網路銀行密碼單：憑證晶片卡密碼重置

申請人
蓋原留印鑑

【銀行內部作業欄位】

請再次確認客戶各項服務約定申請書已建置完成無誤 【請注意！申請個人網路銀行或約定轉入帳號服務時，請填寫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單】

已交付： ☐ 網路銀行密碼單：網路銀行密碼初值/憑證申請密碼 ☐ 網路銀行密碼單：憑證晶片卡密碼重置 ☐ 網路銀行密碼單：行動密碼開通密碼	已核對本人
已交付： ☐ 憑證晶片卡(晶片卡設定/晶片卡卡號登記) 卡號 0 0 5	已核對本人
已交付： ☐ 憑證晶片卡密碼通知單(TWCA)	已核對本人

受理經辦	主辦
1. 核對本人及印鑑 2. 業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U00138/U38) 3. ☐ 聯行業已辦理聯行資料查詢 4. ☐ 向客戶收取憑證晶片卡費用新臺幣 元 5. ☐ 業已辦理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	經副襄理

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契約

第一條 銀行資訊

- 一、 銀行名稱：臺灣土地銀行
- 二、 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 三、 地址：10000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 四、 傳真號碼：02-23753716
- 五、 銀行電子信箱：lb0t@landbank.com.tw

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立約人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 「電子文件」：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 「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 「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 「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貴行客服電話詢問。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貴行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次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
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如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立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 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 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文件或電話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子文件或電話向貴行確認。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如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營業時間(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時，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日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個人網路銀行各項業務營業時間表詳貴行網路銀行網站公告)。

第十條 費用(詳電子金融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

立約人自使用本契約的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文件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
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之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之相關服務。
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一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二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或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立約人如疑恢復使用，應臨櫃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三條 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文件或電話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平信或電子文件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文件或電話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覆知立約人。

第十四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電話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一、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二、 回報處理情形。

三、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第十五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故意或過失。
- 二、 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密碼切勿告知他人

第十六條 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竊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第十七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立約人終止契約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或於個人網路銀行自行註銷。

第二十二條 貴行終止契約

貴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一、 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 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 立約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四、 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三條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主管機關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 一、 為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立約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 二、 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三、 立約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貴行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四、 立約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核檢作業程序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
- 五、 立約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第二十四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貴行以貴行網站或於貴行國內各營業單位以業務簡介、海報、金融資訊系統之電視螢幕顯示設備等方式公告周知或以諸如電子郵件、簡訊等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後(以下簡稱約定通知方式)，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前約定通知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約定通知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個人網路銀行申請書所載存款帳戶開立時填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貴行或於個人網路銀行線上變更，並同意改變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通知或於個人網路銀行線上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六條 存款保險

立約人於貴行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第二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 爭議發生時，立約人得向貴行提出申訴，申訴方式如下：
(一) 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231590、02-23146633
(二) 立約人線上申訴路徑：土地銀行入口網站<https://www.landbank.com.tw>/關於土銀/意見交流/顧客申訴
- 二、 立約人如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貴行申訴之處理結果，或申訴逾 30 日仍未接獲貴行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第二十八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貴行存款業務約定書及貴行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法院管轄

立約人與貴行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貴行之總行或與客戶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三十一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書式貳份，由貴行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第三十二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 繳納稅款、規費、公用事業費用、立約人本人於貴行信用卡費及貸款本息，立約人免約定轉入帳戶，自動視同約定轉入帳號。
- 二、 立約人因故須暫停憑證服務時，可於個人網路銀行線上或臨櫃辦理停用。如立約人於貴行營業時間外有緊急暫停憑證服務之需求，可先撥打貴行客服電話辦理停用，次日一營業日再親至貴行補辦書面手續。
- 三、 每次申請憑證使用期限為一年，期滿前一個月內可申請憑證更新，更新交易完成後，延長使用期限一年，嗣後亦同。如憑證過期即為無效，須至貴行臨櫃重新申請。立約人申請之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內使用，尚得使用於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立約人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 四、 立約人同意貴行及安全認證機構於履行契約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 五、 如經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自終止存戶使用個人網路銀行服務。
- 六、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往來轉帳明細對帳單之列印、封裝及寄發等作業委託第三人辦理，並同意貴行提供立約人資料予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